文件編號:11-008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CR)

調理蛋品 **Prepared Eggs**

第1.0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11.11.02

目 錄

- 、	一般	資訊		4
	1.1	適用產品類	別	4
	1.2	有效期限		4
	1.3	計畫主持人		4
	1.4	訂定單位		4
二、	範疇	; f		5
	2.1	產品系統邊	界	5
		2.1.1 產品組	1成	5
		2.1.2 產品機	能與特性敘述	5
		2.1.3 產品的]功能單位或宣告單位	5
	2.2	生命週期階	段	5
		2.2.1 產品生	命週期流程圖	5
		2.2.2 生命退]期範圍	5
		2.2.2.1	原料取得階段	6
		2.2.2.2	製造階段	6
		2.2.2.3	配送銷售階段	6
		2.2.2.4	使用階段	6
		2.2.2.5	廢棄回收階段	7
三、	名詞]定義		7
四、	生命	週期各階段	之數據蒐集	8
	4.1	原料取得階	段	8
		4.1.1 規範-	-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8
		4.1.1.1	數據蒐集項目	8
		4.1.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8
		4.1.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8
		4.1.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8
		4.1.2 一級活	5動數據蒐集規則	9
		4.1.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9
		4.1.2.2	數據蒐集期間	9
		4.1.2.3	從多個供應商取得原料之處理方式	9
		4.1.2.4	分配方法	9
		4.1.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9
		4.1.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9
		4.1.3 二級數	t據應用規則1	0
		4.1.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1	0
		4.1.3.2	情境內容1	0

4.2		則	10
4.2	4.1.5 回收材	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10
	製造階段		10
	4.2.1 規範一	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10
	4.2.1.1	數據蒐集項目	10
	4.2.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1
	4.2.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11
	4.2.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11
	4.2.2 一級活	動數據蒐集規則	11
	4.2.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1
	4.2.2.2	數據蒐集期間	12
	4.2.2.3	從多個製造地點之處理方式	12
	4.2.2.4	分配方法	12
	4.2.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12
	4.2.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12
	4.2.3 二級數	據應用規則	12
	4.2.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2
	4.2.3.2	情境內容	13
	424 tn斷原	則	13
	1.2.1 0/2/		
		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13
4.3	4.2.5 回收材		
4.3	4.2.5 回收材配送銷售階戶	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13
4.3	4.2.5 回收材 配送銷售階戶 4.3.1 規範一	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13
4.3	4.2.5 回收材 配送銷售階戶 4.3.1 規範一 4.3.1.1	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设	13 13 13
4.3	4.2.5 回收材配送銷售階戶 4.3.1 規範一 4.3.1.1 4.3.1.2	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役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數據蒐集項目	13 13 13 14
4.3	4.2.5 回收材配送銷售階戶 4.3.1 規範一 4.3.1.1 4.3.1.2 4.3.1.3	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13 13 13 14 14
4.3	4.2.5 回收材配送銷售階戶 4.3.1 規範一 4.3.1.1 4.3.1.2 4.3.1.3 4.3.1.4	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13 13 13 14 14 14
4.3	4.2.5 回收材配送銷售階戶 4.3.1 規範一 4.3.1.1 4.3.1.2 4.3.1.3 4.3.1.4 4.3.2 一級活	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と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數據蒐集項目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13 13 14 14 14 14
4.3	4.2.5 回收材配送銷售階戶 4.3.1 規範一 4.3.1.1 4.3.1.2 4.3.1.3 4.3.1.4 4.3.2 一級活 4.3.2.1	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と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數據蒐集項目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動數據蒐集規則	13 13 14 14 14 14 14
4.3	4.2.5 回收材配送銷售階戶 4.3.1 規範一 4.3.1.1 4.3.1.2 4.3.1.3 4.3.1.4 4.3.2 一級活 4.3.2.1 4.3.2.2	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13 13 14 14 14 14 14
4.3	4.2.5 回收材配送銷售階戶 4.3.1 規範一 4.3.1.1 4.3.1.2 4.3.1.3 4.3.1.4 4.3.2 一級活 4.3.2.1 4.3.2.2 4.3.2.3	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13 13 14 14 14 14 14 14 15
4.3	4.2.5 回收材配送銷售階戶 4.3.1 規範一 4.3.1.1 4.3.1.2 4.3.1.3 4.3.1.4 4.3.2 一級活 4.3.2.1 4.3.2.2 4.3.2.3 4.3.2.4	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13 13 14 14 14 14 14 15
4.3	4.2.5 回收材 配送銷售階戶 4.3.1 規範一 4.3.1.1 4.3.1.2 4.3.1.3 4.3.1.4 4.3.2 一級活 4.3.2.1 4.3.2.2 4.3.2.3 4.3.2.4 4.3.2.5	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13 13 14 14 14 14 14 15 15
4.3	4.2.5 回收材配送銷售階戶 4.3.1 規範一 4.3.1.1 4.3.1.2 4.3.1.3 4.3.1.4 4.3.2 一級活 4.3.2.1 4.3.2.2 4.3.2.3 4.3.2.4 4.3.2.5 4.3.2.6	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13 13 14 14 14 14 15 15 15
4.3	4.2.5 回收材配送銷售階戶 4.3.1 規範一 4.3.1.1 4.3.1.2 4.3.1.3 4.3.1.4 4.3.2 一級活 4.3.2.1 4.3.2.2 4.3.2.3 4.3.2.4 4.3.2.5 4.3.2.6 4.3.2.6	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13 13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4.3	4.2.5 回收材配送銷售階戶 4.3.1 規範一 4.3.1.1 4.3.1.2 4.3.1.3 4.3.1.4 4.3.2 一級活 4.3.2.1 4.3.2.2 4.3.2.3 4.3.2.4 4.3.2.5 4.3.2.6 4.3.3 二級數 4.3.3.1	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13 13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4.3	4.2.5 回收材 配送銷售階戶 4.3.1 規範一 4.3.1.1 4.3.1.2 4.3.1.3 4.3.1.4 4.3.2 一級活 4.3.2.1 4.3.2.2 4.3.2.3 4.3.2.4 4.3.2.5 4.3.2.6 4.3.3 二級數 4.3.3.1 4.3.3.2	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13 13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15

	4.4	使用階段		16
		4.4.1 規範-	-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16
		4.4.1.1	數據蒐集項目	16
		4.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6
		4.4.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16
		4.4.2 一級流	5動數據蒐集規則	16
		4.4.3 二級婁	文據應用規則	16
		4.4.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6
		4.4.3.2	情境內容	17
		4.4.4 切斷原	ラ則	17
	4.5	廢棄回收階	段	17
		4.5.1 規範-	-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17
		4.5.1.1	數據蒐集項目	17
		4.5.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7
		4.5.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17
		4.5.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18
		4.5.2 一級活	舌動數據蒐集規則	18
		4.5.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8
		4.5.2.2	數據蒐集期間	18
		4.5.2.3	產品在多種廢棄或回收設施的處理方式	18
		4.5.2.4	分配方法	18
		4.5.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18
		4.5.3 二級婁	汝據蒐集規則	18
		4.5.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8
		4.5.3.2	情境內容	19
		4.5	5.3.2.1 廢棄物運輸情境	19
		4.5	5.3.2.2 廢棄物處理情境	19
五、	資訊	凡揭露方法		20
	5.1	標籤形式、	位置與大小	20
	5.2	額外資訊內	容	20
六、	- 參考	 文獻		21
七、	磋商	う意見及回應		22
八、	審查	至意見及回應		27

一、一般資訊

1.1 適用產品類別

本項 PCR 適用於調理蛋品(Prepared Eggs)(國家標準 CNS 15147) (商品分類號列四碼 2106)。本產品之 CCC Code 歸類於:

-CCC Code: 2106.90.99.90-3 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其內容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的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指引規範建立,預 期使用於依據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系統來進行查證之執行案例。

1.2 有效期限

本項文件係由上品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擬定,本文件之有效期限,自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核准制訂後起算3年止。

1.3 計畫主持人

本項 PCR 研訂計畫主持人為上品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黃淑卿小姐(Tel: (07)631-7922; email: qc01egg@yahoo.com.tw; Fax: (07)6317915)。

1.4 訂定單位

有關於本項 PCR 之其他資訊,請洽上品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張淑婷小姐 (Tel: (07)631-7922; email: qc01egg@yahoo.com.tw; Fax: (07)6317915)。高雄市阿蓮區和平路 206 號。

二、範疇

2.1 產品系統邊界

2.1.1 產品組成

評估範圍主要包括以帶殼禽蛋為原料,經製造程序後,包裝冷藏供食用之調理蛋品。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調理蛋品以鮮蛋或液蛋為原料,經蒸煮等程序製造之蛋類產品,並以包材包裝,依 產品設計食用方法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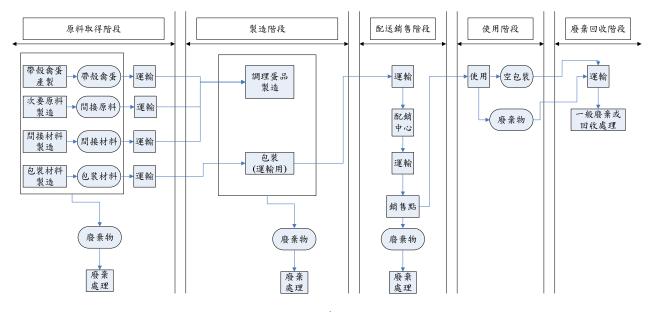
2.1.3 產品的功能單位或宣告單位

功能單位為單一最小包裝單位之調理蛋品。

2.2 生命週期階段

2.2.1 產品生命週期流程圖

調理蛋品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階段、製造階段、配送銷售階段、使用階段與廢棄回收階段(圖一)。



圖一 產品生命週期流程圖

2.2.2 生命週期範圍

本產品生命週期範圍包含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回收等五階段,

各階段之實施步驟說明如下:

2.2.2.1 原料取得階段

原料取得階段包含下列各部份:

- 1. 帶殼禽蛋產製與運輸相關流程。
- 2. 次要原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3. 包裝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4. 間接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5. 上述 1~4 流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清理相關流程。
- 6. 上述 1~4 流程所需燃料與電力之消耗與供應相關流程。
- 7. 當 1~4 流程的第一階供應商為國外企業而經由貿易商進行交貨時,該貿易商相關作業流程得不列入評估。

2.2.2.2 製造階段

製造階段包括下列部份:

- 1. 調理蛋品製造、包裝等相關流程。
- 2. 用水供應相關流程。
- 3. 設備的保養維修相關流程。
- 4. 廢氣處理相關流程。
- 5. 廢污水處理相關流程。
- 6. 廢棄物清理相關流程。
- 7. 燃料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相關流程。

2.2.2.3 配送銷售階段

配送銷售階段包含本產品由調理蛋品製造工廠運送到銷售據點的運輸及銷售相關 流程,過程中需冷藏,上述各流程規範重點如下:

- 1. 由調理蛋品製造工廠到第一階配送點及倉儲的相關運輸。
- 2. 銷售作業內容包含儲存、展示、販售及可能的配送等過程。
- 3. 消費者往返銷售據點的相關運輸流程不列入評估。
- 4. 冷藏程序所需消耗之電力(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 5. 冷藏程序所需消耗之材料(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2.2.2.4 使用階段

使用階段為消費者自銷售點購買至使用本產品之相關流程,應考量包含下列部份之溫室氣體排放:

- 1. 冷藏程序所需消耗之電力(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 2. 冷藏程序所需消耗之材料(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2.2.2.5 廢棄回收階段

廢棄回收階段應依據國內實際廢棄處理回收情形做假設,或採用環保署公告之數據,進行碳排放量計算與蒐集數據計算,其包括由消費者送到處理設施等相關流程,應依政府/方案相關規定進行評估計算。

三、名詞定義

- 1. 調理蛋品:係指以鮮蛋或液蛋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副原料或調味料,經加熱處理所製成之產品。
- 2. 帶殼禽蛋:指製造調理蛋品之原料主體,如雞蛋等。
- 3. 次要原料:指製造調理蛋品的過程除帶殼禽蛋外其他所需之原料,如調味料及殺菌劑等。
- 4. 間接材料:使得一製程可進行但不構成產品或聯產品實體的一部份,如機台設備使用之潤滑油、齒輪油等。
- 5. 包裝材料:如調理蛋品包裝物(容器、盒、外箱、外蓋、標籤等)以及配送期間之中間 包裝原料(紙箱或包膜等)。

四、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4.1 原料取得階段

4.1.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1.1.1 數據蒐集項目

- 1. 帶殼禽蛋產製與運輸相關流程。
- 2. 次要原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3. 包裝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4. 間接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 5. 上述 1~4 流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清理相關流程。
- 6. 上述 1~4 流程所需燃料與電力之消耗與供應相關流程。

4.1.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PCR 在原料取得階段,未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活動數據,但若實施該 PCR 的組織本身對該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

依行政院環保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7.3 一級活動數據章節之規定,在 產品或投入尚未提供給另一組織或最終使用者之前,如果施行本指引之組織未貢獻產品 或投入的上游溫室氣體排放達 10%以上,則一級活動數據的要求,適用於第一個、產品 或投入確實貢獻 10%以上的上游供應商,其所擁有、營運或控制的製程。

4.1.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得採用二級數據。

▶ 外購能資源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4.1.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法 蒐集時,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 1. 帶殼禽蛋產製相關流程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2. 次要原料製造相關流程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3. 包裝材料製造相關流程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4. 間接材料製造相關流程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5. 原料取得階段中將原料運送至工廠所產生之燃料消耗相關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6. 上述流程所產生之廢棄物與廢污水清理相關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4.1.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有兩種方法:

- 1. 依據各流程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資源。(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 x 電力消耗 = 電力投入量)。
- 將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能資源消耗分配到各產品。(例如:年度燃料投入總量分配到製造的標的產品上。

以上二種數據蒐集方法在本 PCR 之原料取得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用方法 1,則 在同一地點生產但非本 PCR 目標之產品亦應採用相同分配原則,如此所有產品測量結 果總值不致與整個地點所產生的數值差距過大。

若採用測量方法 2,則分配方法應採用 4.1.2.4 節說明者其中之一。若辦公室中央空 調與照明之間接能資源消耗無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則需包含在計 算的範疇內。

4.1.2.2 數據蒐集期間

數據蒐集期間應為最近一年。若未採用最近一年的數據時,則應說明其原因,另應 保證並非取得自最近一年之數據的精確性。

4.1.2.3 從多個供應商取得原料之處理方式

若原料取自多家供應商時,則宜蒐集所有供應商之一級活動數據,若供應商數量龐大,則一級活動數據宜取自取得產品的原料數量之50%以上,且自供應商處取得數據之平均值宜作為無法取得數據之供應商的二級數據。

4.1.2.4 分配方法

原物料分配方法可以實際數量、重量、加權數值作為分配之基本參數。若引用其他 參數如:經濟價值等以外之實際數量時,得說明採用此參數之依據。

4.1.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本階段無區域性差異或季節性變化,可不考慮一級活動數據。

4.1.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若一地點自行發電用於原料之生產時,則發電之燃料量投入值應蒐集作為一級活動數據,且製造與燃燒相關之 GHG 排放應加以評估。

4.1.3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4.1.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原料取得階段中可用之二級數據內容及來源如下:

- 1. 由本文件引用者準備,條件為保證此種數據申請有效性之證據已備妥。本文件引用 者所提供數據之有效性應在 CFP 計算結果驗證時一併驗證之。
- 2. 由原料供應商提供其經過第三方查證的原料碳足跡計算數據,可提供有效期限內的 查證聲明書者。
- 3. 選自政府/方案公布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數據,如燃料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
- 4. 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若非國際或政府/方案已認可者,則 應說明採用此軟體之依據。

4.1.3.2 情境內容

有關從供應商出貨之運輸,基本上建議可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 延噸公里、運費或平均油價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4.1.4 切斷原則

任何單一溫室氣體源之排放貢獻占產品預期之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排放量≦1%者,且除使用階段外,其納入評估的排放貢獻至少應包含95%的功能單位預期生命週期GHG排放。

4.1.5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若使用回收原料或再利用原料作為投入時,與其製造與運輸相關之 GHG 排放量應 包含於回收流程(蒐集、前處理、再生等)與再利用流程(蒐集、清洗等)相關之 GHG 排放。 前述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相關流程,將依照下列優先順序進行評估:

- 1. 由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供應商提供的盤查資料。
- 政府/方案已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依其規定計算及評估。
- 3. 政府/方案未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將使用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計算及評估。

4.2 製造階段

4.2.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2.1.1 數據蒐集項目

本 PCR 之製造階段中應蒐集但不限於以下數據: 產出與排放所產生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

- 1. 調理蛋品之產出量。
- 2. 其他與製造調理蛋品相關之 GHG 排放。
- 3. 自來水供應相關之 GHG 排放。
- 4. 燃料耗用與供應相關之 GHG 排放。
- 5. 電力耗用與供應相關之 GHG 排放。
- 6. 廢氣處理相關之 GHG 排放。
- 7. 廢污水處理相關之 GHG 排放。
- 8. 廢棄物清理相關之 GHG 排放。

4.2.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應採用一級活動數據。

- 1. 調理蛋品之產出量。
- 2. 其他與製造調理蛋品相關之 GHG 排放。
- 3. 自來水投入量。
- 4. 燃料耗用量。
- 5. 電力耗用量。
- 6. 廢氣處理量。
- 7. 廢污水排放量。
- 8. 廢棄物之產出量。

4.2.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本製造階段相關之投入與產出可採用的二級數據,包含:

- 1. 自來水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 2. 燃料耗用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 3. 電力耗用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 4. 廢氣處理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 5. 廢污水處理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 6. 廢棄物清理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係數。
- 7. 冷煤逸散量。

4.2.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有關本 PCR 製造階段相關之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4.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4.2.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以下列兩種方法取得:

- 1. 依據各過程所需設備設施所需投入之能資源。(例如:設施作業時間 × 電力消耗 = 電力投入量)
- 2. 將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能資源耗用分配到各產品。(例如:年度燃料投入總量分配到製造的標的產品上)。

兩種測量方法在本 PCR 之製造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測量方法 1,則在同一地點生產但非本 PCR 目標之產品亦應採用相同方法,如此所有產品測量結果總值,不致與整個地點所產生的數值差距過大。

若採測量方法 2,則分配方法應採用 4.1.2.4 節說明者其中之一。若辦公室中空調與 照明之間接燃料與電力消耗無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

4.2.2.2 數據蒐集期間

數據蒐集期間應為最近一年。若未採用最近一年的數據時,則應說明其原因,另應 保證並非取得自最近一年之數據的精確性。

4.2.2.3 從多個製造地點之處理方式

若生產地點不只一處,則應蒐集所有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若生產地點數量龐大,則重要生產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之平均值,可作為所有其他地點之二級數據,但前提是重要生產地點之生產總量超過總生產量的95%以上。

4.2.2.4 分配方法

由於本 PCR 目標產品的製程中,可能因各本文件引用者之製程參數不同而有差異, 所以製造階段的各項投入與產出及排放的分配依據,應由各本文件引用者自行決定引用 的參數(如數量、重量、工時等),並說明採用此參數之依據。

4.2.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本階段無區域性差異或季節性變化,可不考慮一級活動數據。

4.2.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若一地點自行發電用於產品之生產時,則發電之燃料量投入值應蒐集作為一級活動數據,且製造與燃燒相關之 GHG 排放應加以評估。

4.2.3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4.2.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製造階段中可用之二級數據內容及來源如下:

- 1. 由本文件引用者準備,條件為保證此種數據申請有效性之證據已備妥。本文件引用 者所提供數據之有效性應在 CFP 計算結果驗證時一併驗證之。
- 2. 由原料供應商提供其經過第三方查證的原料碳足跡計算數據,可提供有效期限內的

查證聲明書者。

- 3. 選自政府/方案公布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數據,如燃料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
- 4. 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若非國際或政府/方案已認可者,則 應說明採用此軟體之依據。

4.2.3.2 情境內容

有關從製造工廠運出廢棄物之運輸,將依照下列優先順序進行評估:

- 1. 政府/方案已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依其規定計算及評估。
- 2. 政府/方案未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將使用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計算及評估。有關從產品廢棄物之運輸,基本上建議蒐集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以及裝載比之一級活動數據。

4.2.4 切斷原則

任何單一溫室氣體源之排放貢獻占產品預期之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排放量≦1%者,且除使用階段外,其納入評估的排放貢獻至少應包含95%的功能單位預期生命週期GHG排放。

4.2.5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若使用回收原料或再利用產品作為投入時,與其製造與運輸相關之 GHG 排放量應 包含回收流程(蒐集、前處理、再生等)與再利用流程(蒐集、清洗等)相關之 GHG 排放。 前述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相關流程,將依照下列優先順序進行評估:

- 1. 由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供應商提供的盤查資料。
- 政府/方案已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依其規定計算及評估。
- 3. 政府/方案未公布相關流程之 GHG 排放係數時,將使用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計算及評估。

4.3 配送銷售階段

4.3.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3.1.1 數據蒐集項目

本產品由調理蛋品製造工廠運送到銷售據點的運輸及銷售相關記錄,應配合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LCA軟體資料庫使用,蒐集包含下列項目:

- 1. 產品運輸距離。
- 2. 交通工具噸數。
- 3. 產品運輸數量。
- 4. 運輸相關流程:由生產廠所到客戶指定地點之運輸相關流程,及冷媒逸散量(如為常 溫運送,則無需考量)。

5. 零售店銷售流程冷藏所需之能源,及冷媒逸散量(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4.3.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因此無一級活動數據 要求項目。此階段無特別要求一級活動數據,但若有需要蒐集一級活動數據時,則須遵 循 4.3.2 節之規定。

4.3.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得採用二級數據:

- 1. 工廠運送到區域物流及批發商之一階配送運輸流程之 GHG 排放,及冷藏所需之冷 媒逸散量(如:工廠到物流統倉或製造廠到配送點等)(如為常溫運送,則無需考量)。
- 2. 零售店銷售之冷藏所需能資源使用相關之生命週期,及 GHG 排放(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4.3.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有關本配送銷售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包括情境應用)之 應用均可接受:

- 1. 產品運輸距離。
- 2. 交通工具噸數。
- 3. 產品運輸數量。
- 4. 產品運輸之單位里程 GHG 排放量運輸冷藏之冷媒逸散量(如為常溫運送,則無需考量)。
- 5. 零售店銷售之冷藏所需能資源使用及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冷媒之逸散量(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4.3.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由下列方法取得:

- 1. 配送距離:列出目標產品由調理蛋品製造廠運輸到各客戶指定收貨地點的距離。
- 2. 交通工具噸數:列出運輸到各客戶指定收貨地點所使用的各交通工具車型噸數。
- 3. 冷藏設備冷媒逸散量:實際調查商店所使用之冷媒種類及原始填充量,再依據 IPCC 公告之逸散率估算逸散量(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4.3.2.2 數據蒐集期間

數據蒐集期間應為最近一年。若未採用最近一年的數據時,則應說明其原因,另應 保證並非取得自最近一年之數據的精確性。

4.3.2.3 產品在多條運輸路線與銷售地點之處理方式

若產品有不只一條運輸路線時,則應蒐集所有路線之數據並依照運輸量做加權平均。若運輸路線數量龐大,則數據宜使用運輸量高之銷售地點運輸路線做加權平均,且 自路線所蒐集之數據的加權平均值宜作為無法取得數據之路線的二級數據。

若無法取得一級活動數據時,得考量採用地圖測量每趟運輸距離、每件產品運送重量及 LCA 軟體資料庫運輸排放係數之乘積方式處理。

4.3.2.4 分配方法

建議優先使用實際數量、重量、加權數值等物理方法作為分配之基本參數。若無法 使用物理方法則可引用其他參數如:經濟價值等以外之實際數量時,得說明採用此參數之 依據。

4.3.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本階段無區域性差異或季節性變化,可不考慮一級活動數據。

4.3.2.6 自發電力之處理方式

若銷售地點自行發電用於產品之銷售時,則發電之燃料量投入值應蒐集作為一級活動數據,且製造與燃燒相關之 GHG 排放應加以評估。

4.3.3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4.3.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配送銷售階段中可採用之二級數據內容及來源如下:

- 1. 由本文件引用者準備,條件為保證此種數據申請有效性之證據已備妥。本文件引用 者所提供數據之有效性應在 CFP 計算結果驗證時一併驗證之。
- 2. 選自政府/方案公布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數據,如燃料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
- 3. 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若非國際或政府/方案已認可者,則 應說明採用此軟體之依據。

4.3.3.2 情境內容

4.3.3.2.1 產品運輸情境

- 1. 關於產品運輸情境,建議採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延噸公里、運費、平均 油價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 有關產品配銷零售之儲存應考量實際合理情形,若產品配銷零售時設定必須冷藏, 則應計算冷藏條件下消耗之電力與材料所造成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

4.3.3.2.2 包材廢棄物運輸情境

有關包裝廢棄物由商店運往處理設施之運輸相關流程,建議採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延噸公里、運費、平均油價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4.4 使用階段

4.4.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4.1.1 數據蒐集項目

本使用階段為消費者自銷售點購買至使用本產品之相關流程,則應蒐集以下數據:

- 1. 冷藏程序所需消耗之電力數據(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 2. 冷藏程序所需消耗之材料數據(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4.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涉及情境假設較複雜,因此無一級活動數據要求項目。

4.4.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得採用二級數據:

- 1. 冷藏程序所需消耗之電力消耗與供應相關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 2. 冷藏程序所需消耗之材料相關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4.4.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本階段活動數據蒐集規則如下:因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之要求,故本項無。

4.4.3 二級數據應用規則

4.4.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使用階段中可採用之二級數據內容及來源如下:

- 1. 由本文件引用者準備,條件為保證此種數據申請有效性之證據已備妥。本文件引用 者所提供數據之有效性應在 CFP 計算結果驗證時一併驗證之。
- 2. 選自政府/方案公布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數據,如燃料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
- 3. 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若非國際或政府/方案已認可者,則 應說明採用此軟體之依據。

4.4.3.2 情境內容

本產品為考量消費者使用情況,如使用時需冷藏,其需以合理情境假設方式推估冷藏程序,計算冷藏條件下消耗之電力與材料所造成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其情境假設建議設定如下:

- 1. 冷藏之設定:設定消費者購買後平均每粒蛋放置冰箱冷藏 2 天,一般家用中型冰箱 體積為 0.32 m³,每月使用電力為 53 度,每粒蛋之體積為 0.0000622 m³。
- 2. 計算結果:

耗電量: $(53 \, g/f) \div (30 \, F/f) \times (0.0000622 \, m^3) \div (0.32 \, m^3) * 2 \, F = 6.87E-04 \, g$ 。

4.4.4 切斷原則

本階段無切斷原則。

4.5 廢棄回收階段

4.5.1 規範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之蒐集項目

4.5.1.1 數據蒐集項目

PCR 之廢棄回收階段,應依據實際回收情形(例如回收率),進行碳排放量計算,蒐集數據如下但不限於:

- 1. 使用調理蛋品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 GHG 排放量。
- 2. 使用調理蛋品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3. 使用調理蛋品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4. 在處理地點焚化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扣除廢容器包裝材產生 GHG 排放量)。
- 5. 在處理地點焚化廢容器包裝材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量。
- 計算第5項在處理地點焚化廢容器包裝材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時,若 GHG 排放是來自於生質能,則不列入計算。

4.5.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 PCR 之廢棄回收階段,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4.5.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PCR 之廢棄回收階段,二級數據須含以下項目:

- 1. 使用調理蛋品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 GHG 排放量。
- 2. 使用調理蛋品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3. 使用調理蛋品相關的廢容器包裝材、廢棄物及產品包裝材等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4. 在處理地點焚化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扣除廢容器包裝材產生 GHG 排放量)。
- 5. 在處理地點焚化廢容器包裝材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時其相關的 GHG 排放量。

4.5.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本 PCR 之廢棄回收階段,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因此使用二級數據即可。

4.5.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規則

4.5.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使用調理蛋品之「包裝產品材料及相關容器排出量」、「在使用時包裝產品材料的廢棄物及廢棄物重量」以及「產品相關容器包裝材料重量及附屬物重量」等。

4.5.2.2 數據蒐集期間

計入期係以一年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數據,須詳述其原因,且使 用非一年/最近一年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

4.5.2.3 產品在多種廢棄或回收設施的處理方式

產品於多種廢棄或回收設施的處理方式可不考慮一級活動數據。

4.5.2.4 分配方法

產品在本階段並無需考慮任何分配方法。

4.5.2.5 區域差異與季節性變化之處理方式

本階段無區域性差異或季節性變化,可不考慮一級活動數據。

4.5.3 二級數據蒐集規則

4.5.3.1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PCR 之廢棄回收階段,二級數據須含以下項目:

- 1. 廢棄物處理時生命週期相關的 GHG 排放量。
- 2. 以延噸公里方法計算運輸時燃料消耗的 GHG 排放量。
- 3. 焚化廢容器包裝材相關的 GHG 排放量。

4.5.3.2 情境內容

4.5.3.2.1 廢棄物運輸情境

計算使用調理蛋品之包裝材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地點 GHG 排放量時,建議蒐集二級數據,如各區運輸加權平均距離、重量...等。

4.5.3.2.2 廢棄物處理情境

在廢棄物處理方法中,廢棄物處理建議依實際情況取得二級數據。

五、資訊揭露方法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碳標籤格式與大小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並視當時實際情況進行 修正。
- 2. 碳標籤應標示在容器、盒、外箱、貼標、套標等。
- 3. 在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字號、功能單位,及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網站等字樣,如下圖範例:



碳標字第○○○號 1粒

http://www.epa.gov.tw

碳標籤範例

5.2 額外資訊內容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並經由 PCR 委員會認可之 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標示減量承諾及減量前之 GHG 排放等)。

六、参考文獻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2010年公告。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指引,2010年公告。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2010年公告。
- 4. BSi, PAS 2050:2008 Specificat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life cycl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of goods and services, 2008.
- 5. BSi, Guide to PAS 2050 How to assess the carbon footprint of goods and services, 2008.
- 6. 華香園出版社, 蛋品加工學, 83年修訂。

七、磋商意見及回應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羽禾食品有	有關 2.1.1 產	品組成	及 2.1.2	產品機	決議將2	2.1.1	產品組	成及	2.1.2	產品機
限公司	能與特性敘法	述進行的	修正為較	明確之	能與特性	生敘む	述進行的	多正,	修正	内容如
福記冷凍食	説明。				下。					
品股份有限					2.1.1產品		•			
公司					評估範					
2-0					料,經類		呈序後:	,包裝	[冷藏	供食用
					之溫泉蛋	•				
					2.1.2產品					
					·			• • .		,經加
					熱後未全					
					裝,依產					
石安牧場	原料取得階段	设中 ,桑	建議將主	要原料	已於 PC	R 内:	文中與人	京料 耳	又得階	投相關
	修正為帶殼	禽蛋,	並增列	次要原	部分 2	2.1 j	產品生	命週	期流	程圖、
	料,使PCR部	兑明 更完	楚。		2.2.2.1 原					
					4.1.1.1		–	-		.4 本階
					段使用之			•	•	-,
					目中將主					
					增列次要				-	0
					2.2.1產品	•				加工相
										料取得
					階段、製					
					用階段與	+一般 并	芒凹收陷	百枚(區	回一)	
					3 (A	N	发生分名	定約 	(6, F) - (2, E, R)	多数日本市民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	品生命		流程	昌
					2.2.2.1 房				T. 1 D	加小。
							导階段包			
					,		產製與			- •
						•	製造與制出的			-
					3. 包裝		.,, .			- •
					4. 間接					
					5. 上述			丌産生	上と一般	来物계
					理相		•	化雨山	e 소리 Cira	ポ カン
					6. 上述					・电刀之
					消耗	妈供,	應相關	流程	0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7. 當 1~4 流程的第一階供應商為國
						外企業而經由貿易商進行交貨
						時,該貿易商相關作業流程得不列
						入評估。
						三、名詞定義
						1. 溫泉蛋:以帶殼蛋類等原料,經蒸
						煮等製造程序後,並包裝於容器後
						冷藏供食用之食品。
						2. 帶殼禽蛋:指製造溫泉蛋之原料主
						體,如雞蛋等。
						3. 次要原料:指製造溫泉蛋的過程除
						帶殼禽蛋外其他所需之原料,如調
						味料及殺菌劑等。
						4.1.1.1 數據蒐集項目
						1. 帶殼禽蛋產製與運輸相關流程。
						2. 次要原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3. 包裝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4. 間接材料製造與運輸相關流程。
						5. 上述 1~4 流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清理相關流程。
						6. 上述 1~4 流程所需燃料與電力之
						消耗與供應相關流程。
						4.1.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
						二級數據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建
						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
						活動數據無法蒐集時,二級數據亦可
						應用。
						1. 帶殼禽蛋產製相關流程之產品生
						命週期 GHG 排放。
						2. 次要原料製造相關流程之產品生
						命週期 GHG 排放。
						3. 包裝材料製造相關流程之產品生
						命週期 GHG 排放。
						4. 間接材料製造相關流程之產品生
						命週期 GHG 排放。
						5. 原料取得階段中將原料運送至工
						廠所產生之燃料消耗相關之產品
						生命週期 GHG 排放。
						6. 上述流程所產生之廢棄物與廢污
						水清理相關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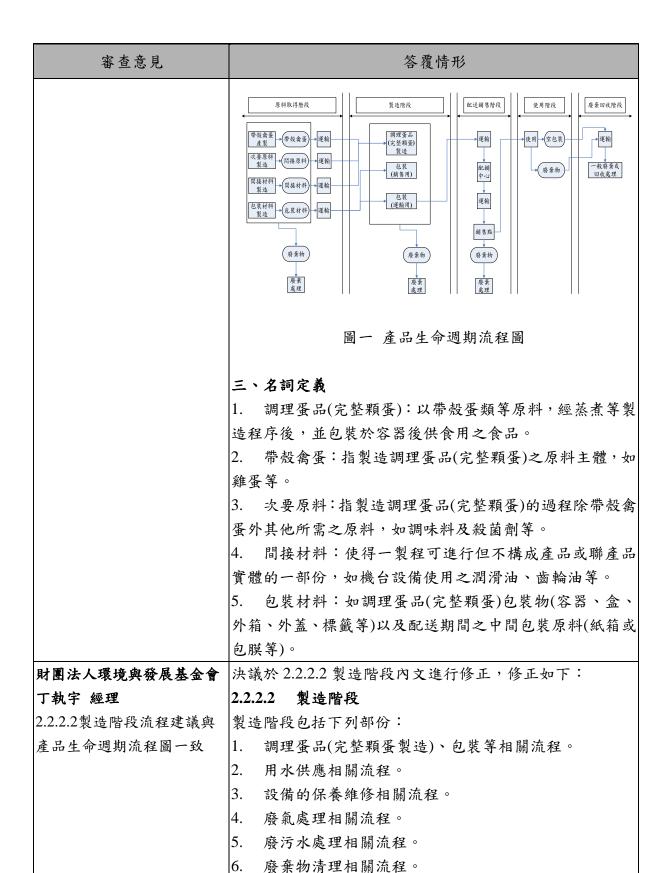
單 位	,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u> </u>
石安牧場	2.2.2.1	原料取	2.得階段	建議進	行修正	已为	於 2.2.2.1	原料取得	引階段:	章節中	進行
		目確之該						正內容如			
	1 7 120 7	, , ,	3 / 1			2.2.	2.1 原料]	取得階段			
							原料取	得階段包	含下歹	1各部	份:
						1.	带殼禽蛋	產製與	運輸相	關流和	锃。
						2.	次要原料	斗製造與2	運輸相	關流和	星。
								斗製造與道			
								料製造與道			
						5.	-	-4 流程所	f產生=	之廢棄	美物清
						_	理相關流	•			•
						6.		4 流程所		料與電	图力之
						7		+應相關 》	•	W + -	- 4 -
						7.	-	流程的第			• • •
								而經由貿			
							•	'易商相關	17年 兼 2	氘柱化	于个列
工户从旧	44年4	人 エコンピ ク	少在 胜 饥	. 法 和 均	从 	그 1	入評估。 by DCD r	† 4.3.1.1	业 (本)	站住 在	5日、
石安牧場			消售階段 3	加在府	冷艇之			「 4.3.1.1 數據蒐集	-		
	狀況追	建行考量	重。					数據龙东 一級活動			·
								- 淡石 勁 2.1 數據第		-	
								據蒐集項			
								由温泉蛋		上廠道	軍送到
						銷1	–	運輸及銷			,
							•	國際或政			
						LC.	A 軟體資	料庫使用],蒐	集包含	含下列
						項	目:				
						1.	產品運輸	俞距離 。			
						2.	交通工具	L 噸數。			
						3.	產品運輸				
								"《 關流程:由	3 生產	上廚至	客戶
								站之運輸			•
							逸散量。		1.1 ()(1 ()		- (///
						5.	零售店鱼	消售流程	冷藏戶	斤需之	:能源
							及冷媒逸		. , . ,		
						4.3.	1.3 二級	數據蒐集:	項目		
							有關本	階段相關	之以"	下項目],得
						採月	用二級數	據:			
						1.	工廠運	送到區域	物流及	支批發	育之
							一階配边	美運輸流 和	星之Gl	HG ∄	非放及
								8之冷媒			
							到物流:	統倉或集	見造廠	到配	送點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4.3.1.4 有情1. 2. 3. 4. 5. 4.3.2.1 一	之段數配活定輸具輸輸藏銷關散技話 離運離具貨噸備用依量生段據絕話應距噸數之之售之量蔥數 輸。頓地數冷之據。命用項銷數毕。。。何好之命。集排 出到	関之目售據可	牙舌 相致: H。 密H 、 果可 、 品旨 、 輪勺 實及之排動 關數 G 、能G 、果列 由定 到各 、際原逸放數 之。 據 以包 放 源放 法 泉貨 客通 查填率。 或 下括 量 使冷 取 蛋地 戶工 商充估
石安牧場	建議4.4.1. 二級數據則中進行	蒐集項目	及4.4.4	- 切斷原	4.4.1.3 二系 斷原則章 如下。 4.4.1.1 妻	級數據蒐 作中進行 汝據蒐集	集項目之修正項目	及 4.4.4 切 ,修正內容
					買至使用才 集以下數據 1. 冷藏程 2. 冷藏程 4.4.1.3 二級	產品之 蒙: 序所需消 事實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	相關流程 均耗之電 持耗之材 集項目	• • •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1	供應木 放。。	目關之產品	占生命 週	電力消耗與 L期 GHG 排
				j	產品生 切斷	上命週期(原則	GHG 排:	材料相關之放。
						段無切斷	-	
石安牧場	5.1節第2點內容極	炭標籤應	標示在容	決議	將 5.	1節第2點	內容修	正為碳標籤
	器、盒、外箱或材	票籤上,	建議進行	應標	京示在	容器、盒	、外箱	、貼標、套
	更明確的說明。			標等				

八、審查意見及回應

宋 太 立 日	· 毋 ↓± π/
審查意見 	答覆情形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胡憲倫	決議將原 PCR 名稱"溫泉蛋"修正為" 調理蛋品(完整顆
教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蛋)",並將內文有關溫泉部分修正為調理蛋品(完整顆蛋),
究院 黃英傑 經理	及英文名稱修正為" Prepared Whole Eggs",其他相關內文則
PCR所界定之產品範疇不宜	進行修正如下:
太過狹隘,建議依CNS標準擴	1.1 適用產品類別
大適用性(例如:滷蛋、茶葉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工廠製造之調理蛋品(完整顆
蛋等),為「調理蛋品(完整顆	蛋)(Prepared Whole Eggs)之 PCR。本項 PCR 適用於台灣工
蛋)(Prepared Whole Eggs)」。	廠生產與製造之調理蛋品(完整顆蛋)(Prepared Whole Eggs)
並將功能單位進行修正為	(國家標準 CNS 15147) (商品分類號列四碼 2106)。本產品之
單一最小包裝單位之調理	CCC Code 歸類於:
蛋品(完整顆蛋)。	-CCC Code: 2106.90.99.90-3 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如為現場販賣製作之調理蛋品(完整顆蛋),則不在此 PCR
	涵蓋範圍內。
	其內容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的碳足跡產品類別規
	則訂定指引規範建立,預期使用於依據產品與服務碳足跡
	計算指引系統來進行查證之執行案例。
	2.1.1 產品組成
	評估範圍主要包括以帶殼禽蛋為原料,經製造程序後,包
	裝冷藏供食用之調理蛋品(完整顆蛋)。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調理蛋品(完整顆蛋)以帶殼禽蛋為原料,經加熱後未全熟之
	蛋類產品,並以包材包裝,依產品設計食用方法食用。
	2.1.3 產品的功能單位或宣告單位
	功能單位為單一最小包裝單位之調理蛋品(完整顆蛋)。
	2.2.1 產品生命週期流程圖
	調理蛋品(完整顆蛋)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階段、製造階
	段、配送銷售階段、使用階段與廢棄回收階段(圖一)。



燃料及電力之消耗與供應相關流程。

6.

審查意見	答覆情形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胡憲倫	決議將配送銷售階段及使用階段內文進行修正,修正如下:
教授、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	2.2.2.3 配送銷售階段
基金會 丁執宇 經理	配送銷售階段包含本產品由調理蛋品(完整顆蛋)製造工廠
配送銷售階段及使用階段建	運送到銷售據點的運輸及銷售相關流程,過程中需冷藏,
議依冷藏情況進行修正	上述各流程規範重點如下:
	1. 由調理蛋品(完整顆蛋)製造工廠到第一階配送點及倉
	儲的相關運輸。
	2. 銷售作業內容包含儲存、展示、販售及可能的配送等
	過程。
	3. 消費者往返銷售據點的相關運輸流程不列入評估。
	4. 冷藏程序所需消耗之電力(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
	量)。
	5. 冷藏程序所需消耗之材料(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
	量)。
	2.2.2.4 使用階段
	使用階段為消費者自銷售點購買至使用本產品之相關流
	程,應考量包含下列部份之溫室氣體排放:
	1. 冷藏程序所需消耗之電力(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里)。 2. 冷藏程序所需消耗之材料(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
	2. 令藏程序用而羽耗之材料(如為市溫爾行,則無而方量)。
	4.3.1.1 數據蒐集項目
	本產品由調理蛋品(完整顆蛋)製造工廠運送到銷售據點的
	運輸及銷售相關記錄,應配合選自國際或政府/方案認可的
	LCA 軟體資料庫使用, 蒐集包含下列項目:
	1. 產品運輸距離。
	2. 交通工具噸數。
	3. 產品運輸數量。
	4. 運輸相關流程:由生產工廠到客戶指定地點之運輸相
	關流程,及冷媒逸散量(如為常溫運送,則無需考量)。
	5. 零售店銷售流程冷藏所需之能源,及冷媒逸散量(如為
	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4.3.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得採用二級數據:
	1. 工廠運送到區域物流及批發商之一階配送運輸流程之
	GHG 排放,及冷藏所需之冷媒逸散量(如:工廠到物流統

倉或製造廠到配送點等)(如為常溫運送,則無需考量)。

	,
審查意見	答覆情形
	2. 零售店銷售之冷藏所需能資源使用相關之生命週期,
	及 GHG 排放(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4.3.1.4 本階段使用之一級活動數據或二級數據項目
	有關本配送銷售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一級活動數據與二
	級數據(包括情境應用)之應用均可接受:
	1. 產品運輸距離。
	2. 交通工具噸數。
	3. 產品運輸數量。
	4. 產品運輸之單位里程 GHG 排放量運輸冷藏之冷媒逸
	散量(如為常溫運送,則無需考量)。
	5. 零售店銷售之冷藏所需能資源使用及相關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冷媒之逸散量(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4.3.2.1 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由下列方法取得:
	1. 配送距離:列出目標產品由溫泉蛋調理蛋品(完整顆蛋)
	製造廠運輸到各客戶指定收貨地點的距離。
	2. 交通工具噸數:列出運輸到各客戶指定收貨地點所使
	用的各交通工具車型噸數。
	3. 冷藏設備冷媒逸散量:實際調查商店所使用之冷媒種
	類及原始填充量,再依據IPCC公告之逸散率估算逸散量(如
	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4.4.1.1 數據蒐集項目
	本使用階段為消費者自銷售點購買至使用本產品之相關流
	程,則應蒐集以下數據:
	1. 冷藏程序所需消耗之電力數據(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
	考量)。
	2. 冷藏程序所需消耗之材料數據(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
	考量)。
	4.4.1.3 二級數據蒐集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得採用二級數據:
	1. 冷藏程序所需消耗之電力消耗與供應相關之產品生命
	週期 GHG 排放(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2. 冷藏程序所需消耗之材料相關之產品生命週期 GHG
	排放(如為常溫儲存,則無需考量)。
	4.4.3.2 情境內容
	本產品為考量消費者使用情況,如使用時需冷藏,其需以
	合理情境假設方式推估冷藏程序,計算冷藏條件下消耗之

審查意見	答覆情形
	電力與材料所造成之生命週期 GHG 排放。其情境假設建議
	設定如下:
	1. 冷藏之設定:設定消費者購買後平均每粒蛋放置冰箱
	冷藏2天,一般家用中型冰箱體積為0.32 m ³ ,每月使用電
	力為 53 度,每粒蛋之體積依據蛋品加工學(83. v2, 圖 6-2)
	為 0.0000622 m ³ 。
	2. 計算結果:
	耗電量:(53 度/月)÷(30 天/月)×(0.0000622 m³)÷(0.32
	m ³) * 2 天= 6.87E-04 度。